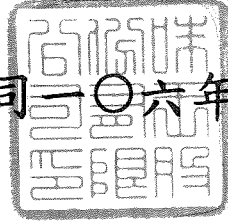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出席：189,533,993股

2. 委託出席：7,025,416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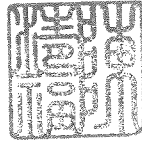
3. 合計出席總股數：196,559,409股

列席董事：陳清福、陳恭平、甘錦裕、周海國、賴其里、葉啟昭、吳俊  
模、林德盛、郭功全(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列席監察人：杜恒誼、胡東晃、陳月鳳

其他列席人員：溫明郁會計師、范瑋峻律師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 一、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份數為2,293,865股，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37,706,135股。上午九時正，不算入無表決權出席股數為196,559,40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3,833,276股)，佔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2.69%，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 二、開會如儀：(略)

##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

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台幣（下同）512,349,793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計10,246,996元及提撥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計15,370,494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 核備。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五八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二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經過要領：

股東李佩儒(股東戶號110191)發言：

1. 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建議公司可否考慮將員工酬勞比例提高、加薪或提高獎金？
2. 海外投資泰國味王9億多元，持股比例50%，為何是所謂未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請說明。
3. 何謂高效率基金？請說明利率是多高？可給公司帶來多少獲利？
4. 印尼味王已進入法定清算，可否就此部分說明？
5. 請說明年報129頁不動產投資情形及為何不動產鑑價報告提列不動產價值累計減損？
6. 請說明為何年報130頁中提列備抵呆帳3億多元？
7. 請就年報149頁、150頁中帳外盈餘、因食安問題被消基會求償、向問題豬油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及西貢味王被越南政府裁處罰鍰部分簡單扼要說明。

主席說明：

1. 員工福利有符合政府規定，味王在台灣及海外子公司獲利都不

錯，若將味王利潤都分享給台灣員工不盡公平。

2. 印尼味王是二十幾年前的投資，以味王的舊機器與當地合作成立，因合作不順利，印尼廠對味王來說已告一個段落。
3. 西貢味王因標示問題被越南政府處以罰款，此罰款已於去年度提列損失打銷，此事情已解決。已責成海外公司特別注意當國當地法令修改，如有變動馬上改正，以符最新法令規範。

**溫明郁會計師說明：**

1. 高效率基金是泰國當地近年來比較流行的投資項目，大概比較類似台灣定期存款，利率非定率，每月會給公允價格的資訊及評價的報表。
2. 不動產減損部分，有些投資性不動產位於南部，土地依目前公允價值評價，大約有一百多萬元減損，所以提列一些累積減損。
3. 3億多元備抵呆帳主要是債權，是投資印尼味王時，有資金融通需要，借款給印尼味王1億3仟9佰多萬元，歷年來皆有計息，但評估收回可能性微小，所以提列百分之百的備抵。

**股東曾麟婷(股東戶號108477)發言：**

1. 高效率基金去年2億多元爆增到7億多元說明不清，風險在哪裡？請再詳加說明。
2. 聽聞公司土地資產要開發，請就此說明。
3. 年報125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被投資公司，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當初投資及目前狀況如何？請說明。

**主席說明：**

1. 有關土地開發部分，目前還在內政部審查階段，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
2. 投資高效率基金是泰國味王所決定，味王持股佔49%，沒有決定權。我請會計師再說明，請這位股東諒解。
3.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這都是二十幾年前的投資，這部分也請會計師再說明解釋。

溫明都會計師補充說明：

1. 高效率基金是泰國味王當地所投資，投入本金不會被稀釋，本金一定能收回。查了剛剛拿到的記錄，高效率基金有分國內國外基金，國外基金利率大概7.8%，投資泰國國內基金利率大約2.7%，當地定存利率大約1.5%，泰國味王為了比較高的獲利所以購買高效率基金。
2. 力世創投和惟達電已經至少投資15年以上，力世創投依其財務結構來看是有累積虧損，歷年來有做改善財務結構的計劃，所以有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有關惟達電這部分投資嚴重虧損，當時評估永久性下跌，之前投資都已提列減損了，目前帳面金額為0，還放在帳上是因為這家公司目前還存在，只是依財務會計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所以前年度已全部提列減損。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經過要領：

股東曾麟婷(股東戶號108477)發言：

1. 公司於柬埔寨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是土地開發、種植甘蔗，投資1億6仟5佰萬元，帳面金額只剩7仟1佰萬元，光一年就賠了5仟8佰萬元，公司投資佔20%也就是賠了1仟多萬元。請說明為何會去投資？公司投資多少錢？未來預計多久會開始獲利？
2. 關於土地開發，公司說已經在內政部審查，請說明土地開發之完整情形？不要只是在媒體上放話，已經有消息傳出來說公司已經有所動作了。
3. 獨立董事如何對海外子公司的投資進行監督查核？

### 陳總經理說明：

1. 十幾年前韓森掌權開始穩定時，在泰國合作設廠的KSL的老板與柬埔寨政府簽約，非常便宜租了年限99年2萬公頃的土地。但該土地位於柬埔寨西南方，地理位置比較高，雨季一年3千多公釐的雨量，是台灣的兩倍之多，造成土壤貧瘠，種出來的甘蔗營養不良，多年來為了改善土壤問題施用肥料，但隨即被雨水沖刷掉，2萬公頃最多只有6、7千公頃可以種植甘蔗。我們在該國還有投資一間糖廠，國際社會為幫助柬埔寨農民，出口糖有比國際糖價更好價格。事實上一直在研究改善之中，當初也在考慮是不是將權利轉賣給其它國家，而他們也來評估過，但還都在評估中，海外投資會牽涉到柬埔寨國內政治問題，有些還在考慮中。以後投資要更謹慎小心。
2. 應合作泰國味王五十年的對象之邀去投資柬埔寨國光農產業及糖業，具體投資金額請會計師再說明提供，我們現在有很多方面可以思考，2萬公頃的土地，假使持股80%的泰國大股東同意，可以做其他的營業項目，我想其實是可以賺錢的。

### 主席說明：

味王公司自穎川前董事長以來一向都是很透明，目前土地開發案進度是在內政部審議當中，總之我們一直有在往前進展，我只能講到這裡。再者，目前房地產景氣不是很好，就算明日通過了，那麼大筆土地，如何使用也要經過規劃。股東會上說的但日後不是那樣做，這會有問題的，還請這位股東見諒。

### 郭獨立董事說明：

高效率基金我也是今天第一次看到，我想會計師所言非虛，應該是泰國味王這樣表示，而會計師就這樣回答，我回去會研究清楚。但基本上銀行一般在銷售這樣的基金時，是有可能跟客戶講說這是類似定存，但寫基金的用意是不是在會計上可能做為表外的操作？所以沒辦法寫成存款，因為假使是存款就在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了。的確我們也是很無奈，我們沒有控制權，是泰國那邊在主導經營，但我們也佔了很大的股份，這攸關股東權益。政府當初設立獨立董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各位股東，我一定會去徹底了解其利率、操作方式，給各位一個滿意的交代，各位也可以留

下聯絡的資訊。

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6,549,726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6,439,875權，佔表決權總數99.94%。

（現場投票192,630,946權、電子投票3,808,929權）

2. 反對權數3,529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3,529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0權（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0,818權）、未投票權數85,504權（現場投票85,504權、電子投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合計106,322權，佔表決權總數0.05%。

5.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874,456
取得非控制權益		(12,937,88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6,240,908)
本年度稅前淨利	486,732,303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63,768,9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2,963,324
小計		608,658,99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2,296,33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66,362,65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240,000,000股@1.00		240,000,000
	240,0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26,362,6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6,559,409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6,441,308權，佔表決權總數99.93%。

（現場投票192,630,946權、電子投票3,810,362權）

2. 反對權數3,096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3,096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0權（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19,818權）、未投票權數95,187權（現場投票95,187權、電子投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合計115,005權，佔表決權總數0.05%。

5. 本案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

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辦理            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不動產或設備：</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p>	<p>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不動產或設備：</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u>處理</u>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修訂</p> <p>增訂</p> <p>增訂</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p>	<p>增訂</p> <p>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九、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九、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p>	<p>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增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準用之。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修訂</p>
<p>十六、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十六、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增訂</p> <p>增訂</p> <p>增訂</p> <p>增訂</p>

經過要領：本案表決時之出席股數為196,559,409股，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陳青山（股東戶號12803）、馮鶴棠（股東戶號8674）為監票人，另指定曾月美、周雅慧為計票人，進行投票，即由監票及計票人員進行監票及計票工作。

表決結果：1. 贊成權數196,439,489權，佔表決權總數99.93%。

（現場投票192,630,946權、電子投票3,808,543權）

2. 反對權數3,917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3,917權）

3. 無效權數0權，佔表決權總數0.00%。

（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0權）

4. 棄權權數0權（現場投票0權、電子投票20,816權）、未

投票權數95,187權（現場投票95,187權、電子投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合計116,003權，佔表決權總數0.05%。  
5. 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四分，主席陳清福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陳清福董事長



記錄：白浚榕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參億肆仟陸佰柒拾陸萬柒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陸億參仟零貳拾參萬肆仟元，淨利率 10%。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5 年	104 年	增(減)
調味品	4,702,943	4,860,926	(157,983)
速食品	1,318,143	1,404,134	(85,991)
其他	325,681	367,708	(42,027)
合計	6,346,767	6,632,768	(286,001)

(三)營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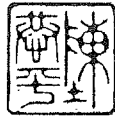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

同) 陸拾參億肆仟陸佰柒拾陸萬柒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陸億壹仟伍佰零肆萬玖仟元，營業費用肆拾陸億壹仟伍佰零肆萬玖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柒仟零捌拾捌萬貳仟元，稅前淨利捌億貳仟零玖拾陸萬參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壹億玖仟零柒拾貳萬玖仟元，則本期淨利為陸億參仟零貳拾參萬肆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明郁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胡安星 

監 察 人：陳日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 159,542 仟元及 193,69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86%及 2.32%，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 (32,698)仟元及(38,232)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52%)及(0.5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

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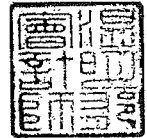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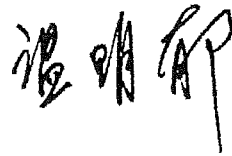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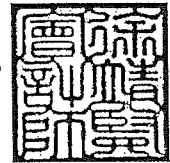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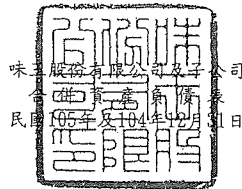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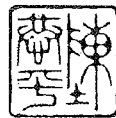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8,270	22	\$ 1,184,617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六)	95,758	1	52,095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131,104	2	123,5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7,259	4	388,923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1	-	119	-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	1,264,399	15	1,649,74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73,239	1	100,891	2
	流動資產合計		<u>3,840,797</u>	<u>45</u>	<u>3,500,653</u>	<u>44</u>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4,510	2	178,35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509	-	8,76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八	9,521	-	9,7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2,077	2	244,0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2,818,612	33	2,807,40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399,489	16	1,375,143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48,317	1	39,2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82	-	64,5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70	-	28,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76,162	1	95,02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59,749</u>	<u>55</u>	<u>4,850,50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0,546</u>	<u>100</u>	<u>\$ 8,351,16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13,000	8	\$ 44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62,554	1	54,485	1
2170	應付帳款		310,882	4	340,8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199	3	262,2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93,316	1	69,9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127,800	2	188,048	2
232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十三)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802	1	105,748	1
	流動負債合計		<u>1,670,553</u>	<u>20</u>	<u>1,466,270</u>	<u>17</u>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618,527	7	697,759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20,834	2	112,2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915	-	28,4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7,121</u>	<u>19</u>	<u>1,718,24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317,674</u>	<u>39</u>	<u>3,184,513</u>	<u>3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8	2,4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72	2	174,8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2	1,005,9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659	7	471,538	6
3400	其他權益		90,791	1	105,18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4,381,387</u>	<u>51</u>	<u>4,231,991</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五)	901,485	10	934,658	11
3XXX	權益合計		<u>5,282,872</u>	<u>61</u>	<u>5,166,649</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00,546</u>	<u>100</u>	<u>\$ 8,351,1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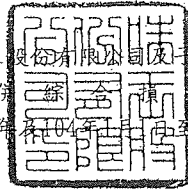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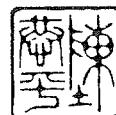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6,346,767	100	\$ 6,632,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三)	4,615,049	73	5,002,047	75
5910	營業毛利		1,731,718	27	1,630,721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8,560	10	656,584	10
6200	管理費用		315,539	5	248,111	4
6300	研究費用		7,538	-	6,780	-
	營業費用合計		981,637	15	911,475	14
6900	營業淨利		750,081	12	719,24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8,472	-	22,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二	50,602	1	(120,50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973)	-	(15,02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823)	-	(63,919)	(1)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四(三)、六(七)	18,110	-	63,783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15,4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882	1	(113,331)	(2)
7900	稅前淨利		820,963	13	605,9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190,729)	(3)	(146,177)	(2)
8200	本期淨利		630,234	10	459,7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830)	-	(35,0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30)	-	(35,06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04)	(1)	(83,14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54	-	(14,15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5)	-	4,3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925)	(1)	(92,99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7,755)	(1)	(128,0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479	9	\$ 331,68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963		\$ 266,64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271		193,092	
			\$ 630,234		\$ 459,7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8,737		\$ 188,9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742		142,703	
			\$ 592,479		\$ 331,68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		\$ 1.78		\$ 1.12	
9850	稀釋		\$ 1.7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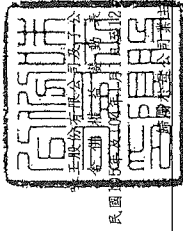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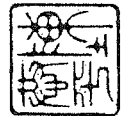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年12月31日止  
 之權益

項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80	\$ 95,640	\$ 51,934	\$ (38,464)	\$ 4,283,014	\$ 866,880	\$ 5,149,89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26,693	-	(26,693)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66,646	-	-	-	266,646	193,092	459,738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35,275)	(28,237)	(14,157)	-	(77,669)	(50,389)	(128,058)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1,371	(28,237)	(14,157)	-	188,977	142,703	331,680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4,925)	(74,9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74,808	1,005,964	471,538	67,403	37,777	(38,464)	4,231,991	934,658	5,166,649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26,664	-	(26,664)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	3,597	-	-	3,597	-	3,597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12,938)	-	-	-	(12,938)	(107,870)	(120,808)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422,963	-	-	-	422,963	207,271	630,234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13,528)	(37,755)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193,742	592,479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9,045)	(119,04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54,931	\$ (38,464)	\$ 4,381,387	\$ 801,485	\$ 5,282,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及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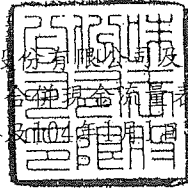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駿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0,963	\$ 605,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485	140,121
攤銷費用	24,160	26,734
其他損失	-	186,760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其他收入)	2,406	(18,7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88,062)	(48,63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7)	(5,560)
存貨報廢損失	5,975	13,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878)
減損迴轉利益	(15,49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823	63,919
利息費用	10,973	15,027
利息收入	(18,077)	(16,121)
股利收入	(10,395)	(6,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7,596)	(4,311)
應收帳款減少	9,355	3,8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4,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377	19,894
存貨(增加)減少	379,556	(44,2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892)	(11,5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1)	23,387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0,248)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46)	(145,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5,231	831,364
收取之利息	18,078	16,121
收取之股利	10,395	6,621
支付之利息	(11,067)	(14,991)
支付之所得稅	(168,144)	(163,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493	675,13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3,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3,462)	124,8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91,322)	(118,9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875	(60,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33	(7,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3)	(7,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1,441)</u>	<u>34,2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000	(26,830)
長期借款減少	-	(3,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	13,475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20,808)	-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	(119,045)	(74,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344)</u>	<u>(331,374)</u>

匯率影響數	<u>(57,055)</u>	<u>79,32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653	457,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4,617</u>	<u>727,2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8,270</u>	<u>\$ 1,184,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 FOB 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 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 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 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7. 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 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9.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under Co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59,542仟元及193,69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4%及3.29%，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32,698)仟元及(38,232)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1.50%)及(1.7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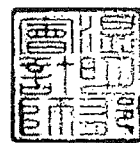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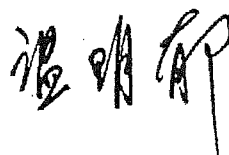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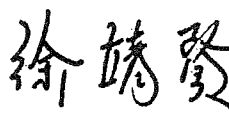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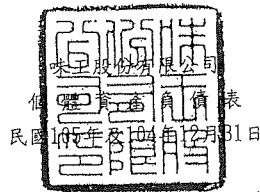


徐靖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8743號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349	9	\$ 215,20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100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103,848	2	98,13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546	-	4,49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93,755	3	192,9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78	-	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37	-	8,6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	-	-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419,030	7	356,028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7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48,482	-	9,682	-
	流動資產合計		1,316,882	21	886,235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3,591	2	114,46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09	-	8,7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80,218	62	3,993,936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776,439	12	668,533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6,182	2	104,2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7,678	1	18,4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8,681	-	64,5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34	-	25,4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2,925	-	10,3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5,257	79	5,008,810	85
1XXX	資產總計		\$ 6,272,139	100	\$ 5,895,045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660,000	11	\$ 39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4,571	-	13,3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5,348	2	158,3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951	1	55,2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3,407	2	154,5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30,083	1	13,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75	-	3,671	-
	流動負債合計		1,089,535	17	789,16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523,215	9	604,031	1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20,353	2	111,75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555	-	19,0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1,217	13	873,891	15
2XXX	負債總計		1,890,752	30	1,663,054	28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8	2,40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72	3	174,8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6	1,005,964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659	10	471,538	8
3400	其他權益		90,791	2	105,18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4,381,387	70	4,231,991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72,139	100	\$ 5,895,0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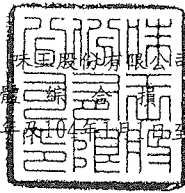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2,182,974	100	\$ 2,143,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529,208	70	1,511,853	70
5910	營業毛利		653,766	30	631,504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9,198	19	381,342	18
6200	管理費用		103,870	5	92,147	4
6300	研究費用		7,538	-	6,780	-
	營業費用合計		510,606	24	480,269	22
6900	營業淨利		143,160	6	151,23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967	-	3,6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0,998	1	30,9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686)	-	(3,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7,799	14	131,110	6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15,494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43,572	16	161,820	7
7900	稅前淨利		486,732	22	313,05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63,769)	(3)	(46,409)	(2)
8200	本期淨利		422,963	19	266,64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1)	-	(34,85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19)	-	(4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40)	-	(35,27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126	-	(4,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12)	(1)	(37,48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7,986)	(1)	(42,39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226)	(1)	(77,66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737	18	\$ 188,977	9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78		\$ 1.12	
9850	稀 釋		\$ 1.7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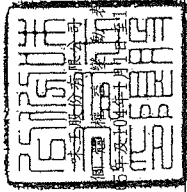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48,115	\$ 1,005,964	\$ 506,860	\$ 95,640	\$ 51,934	\$ (38,464)	\$ 4,283,01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93	-	(26,693)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266,646	-	-	-	266,646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75)	(28,237)	(14,157)	-	(77,669)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1,371	(28,237)	(14,157)	-	188,9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174,808	1,005,964	471,538	67,403	37,777	(38,464)	4,231,99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12,93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422,963	-	-	-	422,963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88,7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54,931	\$ (38,464)	\$ 4,381,887



董事長：陳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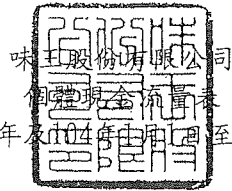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732	\$ 313,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76	29,440
攤銷費用	12,160	19,30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淨額	125	(5,409)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迴轉	(17)	(4,559)
存貨報廢損失	5,954	13,583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	(7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590	1,075
處分投資利益	(1,166)	-
減損迴轉利益	(15,49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7,799)	(131,110)
利息費用	6,686	3,881
股利收入	(5,398)	(3,365)
利息收入	(569)	(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771)	(5,236)
應收帳款增加	(646)	(8,7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93	(5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075)	(306)
存貨增加	(68,939)	(16,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5,917	42,0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6)	20,7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6)	(4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3,738)	(43,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82	222,547
收取之股利	260,475	66,110
收取之利息	570	272
支付之利息	(6,592)	(3,921)
退回之所得稅	-	9,141
支付之所得稅	(48,246)	(43,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389	250,29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6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53	-
預付投資款增加	(2,72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6,178)	(33,40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19)	(69,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83	(8,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28)	(5,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220</u>	<u>(116,4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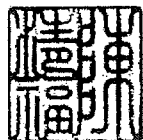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0)	14,459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540</u>	<u>(135,54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149	(1,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200</u>	<u>216,8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349</u>	<u>\$ 215,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